

承诺函

本人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信息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违反上述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在先锋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先锋新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全体董事：

卢先锋

刘晓鹏

奕春燕

荆 娴

王溪红

全体监事：

熊圣东

陈生洪

张碧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 军

潘祥江

年 月 日